

## 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**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**的（项目名称）**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**气相色谱-三重四极杆质谱仪*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工业行业**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**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8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7238.1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8503.03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小型企业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**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*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工业行业**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**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28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1889.3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72940.46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小型企业**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相色谱-三重四极杆质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723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2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9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、项目编号：SQZB2023-07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 PT300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188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40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